

# 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社政函〔2022〕20号

##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贯彻落实《面向2035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》《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体系建构和高校咨政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，推动高校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，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，根据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奖励办法》《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实施办法》（简称《成果奖实施办法》，见附件1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厅函〔2022〕47号），现启动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受理成果范围和奖项设置

#### （一）受理成果范围

根据国家标准《学科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13745-2009），参考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印发的《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（2022年）》和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》的学科分类，借鉴历届评奖经验做法，适应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，本届评奖的受理成果范围包括：1.马克思主义理论；2.党的创新理论研究；3.中共党史党建学；4.思想政治教育；5.哲学；6.宗教学；7.语言学；8.中国文学；9.外国文学；10.艺术学；11.历史学；12.考古学；13.经济学；14.政治学；15.法学；16.社会学；17.人口学；18.民族学与文化学；19.新闻学与传播学；20.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；21.教育学；22.体育学；23.统计学；24.心理学；25.管理学；26.港澳台问题研究；27.国际问题研究；28.区域国别学；29.交叉学科。

## （二）奖项设置和名额

本届评奖的奖项分为著作论文奖、咨询服务报告奖、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。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不分等级，其他奖项分设特等奖和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奖励名额总计1500项左右。各学科的奖励名额，结合国家战略和学科发展需要，依据该学科申报数占所有学科申报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。按照确保质量的要求，允许各学科各个等级的奖项有空缺。

## 二、申报资格与要求

本届评奖参评成果范围是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下列成果：1.著作（含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工具书、古籍整理等）；2.论文；3.咨询服务报告；4.普及读物。具体申报

资格与要求，详见《成果奖实施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。

有关具体申报问题可查阅《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答疑》（见附件2）。

### 三、申报单位和申报名额

（一）本届评奖地方高校以省教育厅为单位集中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。部属高校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教育部。

（二）本届评奖实行高校限额申报、省教育厅差额遴选推荐的方式报送教育部参评。

（三）各申报单位的申报名额，综合申报时限内该单位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数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项目数、上一届成果奖获奖数、省第十六届成果奖获奖数等情况确定，各高校名额分配情况分校下达。

（四）各申报单位要坚持质量第一的导向，按照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的原则，规范申报遴选程序，将质量水平高、竞争力强的优秀成果推荐出来。

### 四、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者填写《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评审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评审表》，见附件3），按填表要求填写、打印《申报评审表》，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给学校科研管理部门。《申报评审表》启用2022年新版本，以前版本无效。

（二）各高校要切实把握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，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、审核。审核重点：1.申报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

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；2.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；3.申报成果是否涉及国家秘密；4.申报资格是否符合《成果奖实施办法》和本通知有关规定，申报材料是否真实。

（三）各高校拟推荐至省教育厅的成果须在本校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天。各高校公示时，对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中名称敏感、不宜对外公开的，须做脱敏处理。公示后无异议的，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向省教育厅提交，同时提交《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校内评审情况说明》（以下简称《评审情况说明》，见附件4）和公示截图。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各高校报送的纸质材料要按照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一览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一览表》，见附件5）顺序排序，以便核对。

（五）经省教育厅遴选推荐的成果，由所在高校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进行网上申报和准备纸质材料，网上申报截止时间和纸质材料报送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## 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纸质申报材料包括：《申报一览表》《申报评审表》、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、《评审情况说明》、公示截图。其中，《申报一览表》《申报评审表》电子版发送至本通知邮箱。截止时间同纸质申报材料。

## （二）各类材料的装订报送要求

### 1. 《申报评审表》

各类申报成果的申报评审表均为 1 份，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。

### 2. 申报成果

著作类、咨询服务报告类、普及读物类成果 1 份，须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，标明申报高校、申报者和所申报的学科范围。

论文类成果 1 份（可用复印件），包含刊物封面、目录和版权页，分别附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统一装订。

### 3. 相关证明材料

申报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份，统一装订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；论文类成果按《申报评审表》、成果、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。

### 4. 《申报一览表》

经审核加盖学校公章的《申报一览表》1 份。《申报一览表》务必仔细审核，应与《申报评审表》和申报成果信息一致、准确无误。

### 5. 《评审情况说明》和公示截图各 1 份。

（三）邮寄纸质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，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按以上时间报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受疫情影响，均采取邮寄方式报送。

（四）评奖结束后，无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，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再退还。

省教育厅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杨盛伟，025-83335363；陈靖远，025-83335678，电子邮箱：jytszc5363@163.com；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省教育厅社政处1513-1。

- 附件：1.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实施办法
- 2.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答疑
- 3.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评审表
- 4.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校内评审情况说明
- 5.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一览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